

九、其他资料

（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）

（一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南京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罪犯医院维修改造室内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罪犯医院维修改造室内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465.755499万元³，资产总额为1319.8767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中玖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

³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